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年度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-44,830,683.16 元。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二、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项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，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(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)为正值；

鉴于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，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相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 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 - 3、第七届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- 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4日